

彰化縣秀水鄉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

99年3月25-31日秀水鄉民代表會第18屆第18、19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99年4月2日彰秀鄉代字第090000178號函
99年5月7日府教體字第099011635號函同意備查(建議修正)
99年7月27-29日秀水鄉民代表會第18屆第20次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30日彰秀鄉代字第0990000423號函
102年12月18日秀水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14、15次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8日彰秀鄉代字第1020000774號函
108年8月15日秀水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4次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15日彰秀鄉代字第1080000560號函
111年12月19日秀水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3日彰秀鄉代字第1110020642號函
114年3月5日秀水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7日彰秀鄉代字第1140000169號函

第一條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彰化縣秀水鄉體育館(以下簡稱本館)之使用管理,特制定本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館旨在提供民眾體育活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得結合民間資源作健身、休閒、服務、育樂等企業經營。

第三條 本館場所包括彰化縣秀水鄉體育館及其他所屬相關設施。

第四條 本館開放時間每日自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中午不閉館。每周一、國定假日及連續四日以上假期休館。本所得視情況簽奉核准調整本館開放時間。

本館各場所之使(借)用以體育、文化、社教康樂活動等為主。非屬前項活動範圍使借用者,應專案簽奉機關首長核准。

第五條 借用本館各場所必須於使用日期十五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費,改期或解約者,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十日前向本所辦妥手續,否則所繳費用均不予退還。招租時由本所公開公告。

第六條 各機關團體使用本館各場所收費標準如下:

一、使用體育館必須預繳保證金新臺幣(下同)一萬元,借用其他場地必須預繳保證金五千元,活動結束,經查場地已回復清潔、物品維護完整,並無違反使用場地之規定者無息退還。

二、體育館每四小時為一單位(不滿四小時以一單位計算)應繳場租六千元,使用冷氣空調系統每小時加收六百元。借用其他場地每一單位應繳場租二千元。活動前場

地佈置每單位應繳場租半價。

三、各型車輛應停放於指定停車場，借用單位不得收費。

四、周一至周六體育館夜間六時至十時，提供各機關或立案團體租用，每月的周一、周三、周五為一承租時段，周二、周四、周六為另一承租時段；各機關團體以承租一時段為原則，如有三組以上機關團體承租者，鄉內者有優先承租權；如三組機關團體以上皆為鄉內或同為鄉外單位者，則以抽籤決定承租權；若某一時段無機關團體承租，經專案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後，得同意另一時段機關團體同時承租。租用者必須於本所公告期間內提出書面承租意願書，鄉內機關團體不使用冷氣空調系統每月每時段五千元，鄉外機關團體不使用冷氣空調系統每月每時段一萬元。獲得承租權之單位須與本所訂定租約繳交場租，使用冷氣空調系統者，每小時加收六百元。

五、鄉內各機關學校或單項運動委員會，借用本館各場所舉辦體育、文化、社教康樂或相關活動，經專案簽奉核准者，場地費得免予收費或半價優待，冷氣空調系統則按規定收費。政府機關及經政府立案之財團、社團暨公益文教團體等，於辦理非營利之各項活動時，經簽奉核准者，場地費得免予收費或半價優待，冷氣空調系統則按規定收費。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者，本館得拒絕或終止使用，已繳納費用概不退還。

一、活動內容有違政府法令規範者。

二、活動內容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三、活動項目變更或將場地設備私自轉讓使用者。

四、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者。

第八條 借用本館各場地舉辦各項活動，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發生，均由借用單位負責。借用單位如委託本所代辦事務，員

工之加班、值班費，應由借用單位負責。

非經本所許可，借用單位不得在館內及所屬各場地設置廣告、保管處或販賣部等，違者沒收保證金。

第九條 本館各開放場所之使用注意事項，由本所另訂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或不合時宜之條文應經本鄉鄉民代表會同意後修正公布。但收費標準百分之十內之調整，由業務單位呈請鄉長核准後辦理，惟費用調整每年不得逾二次。

增減累計逾百分之三十時，應經本鄉鄉民代表會同意後修正公布。

第十一條 本館各項收入悉數解繳鄉庫。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